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科研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2110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为江苏科技大学进行专利申请服务、专利管理服务、专利咨询服务和专利讲座等服务。

实施期限：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三年，其中首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首期结束后根据招标人对中标服务机构的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对象：江苏科技大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通过 PCT、巴黎公约途径进行国外专利申请的经营信誉和专业实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投标单位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接受网上报名）
 -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网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份)发邮件至 1178452279@qq.com (请提供完整上述报名资料)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2110 项目标书费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4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请投标商按照我校出入校园管理规定入校。

(1)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苏老师 0511-84400336、84432622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178452279@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

适用性。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递）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 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1. 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通过PCT、

		巴黎公约途径进行国外专利申请的经营信誉和专业实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对应的原件，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时，如无法提供，视为不满足。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履约能力（4分）	1. 投标单位获得专利代理服务规范相关的认证证书（GB/T34833 2017）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

单位 评价 (2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荣誉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荣誉、信誉、表彰证书等打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 4 分；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会（协会）颁发证书 3 分；省级知识产权局 3 分；省级知识产权研究会（协会）2 分；其他 1 分。每个投标单位以最高（荣誉、信誉、表彰证书等）等级计分，只一项计分，不累加。
	服务业绩 (8 分)	1. 2019-2021 年每年都有 3 家及以上各自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超 100 件的客户，得 4 分；超 70 件的得 2 分；超 40 件的得 1 分。（提供三个年度的相关客户名称及对应年份的代理发明专利数量，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参与获批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每获批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2019-2021)年均国内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 (8 分)	1. 授权率 60%及以上，得 8 分 2. 授权率 55%-60%（不含 60%），得 7 分 3. 授权率 50%-55%（不含 55%），得 6 分 4. 授权率 45%-50%（不含 50%），得 5 分 5. 小于 45%（不含）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发明专利单年度结案授权率并计算出近三年平均结案授权率。相关年度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数据以全国专利代理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pppas.net 公布的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可加指示性标记，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
拟 指 派 代 理 师 团 队 (60 周 岁 以 下) 情 况 (36 分)	团队人数 (8 分)	投标单位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人数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 15 名及以上的得 8 分； 2.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 12-14 名的得 7 分； 3.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 9-11 名的得 6 分； 4.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数为 8-10 名的得 5 分； 5. 不满 8 人不得分。
	执业年限 (8 分)	投标单位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成员平均执业年限满足下列条件： 1. 8 年≤平均执业年限，得 8 分； 2. 7 年≤平均执业年限<8 年，得 7 分； 3. 6 年≤平均执业年限<7 年，得 6 分； 4. 5 年≤平均执业年限<6 年，得 5 分； 5. 4 年≤平均执业年限<5 年，得 4 分； 6. 平均执业年限<4 年，不得分。
	专业领域 (5 分)	投标单位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成员专业领域应分布合理，具备处理江苏科技大学主要学科相关专利代理事务的能力。参考附件 2:《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领域汇总表》 1. 团队专业领域覆盖广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团队专业领域覆盖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团队专业领域覆盖较窄，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平均权利要求数 (10 分)	投标单位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成员代理的发明专利平均权利要求数： 1. 10 项≤平均权利要求数，得 10 分； 2. 9 项≤平均权利要求数<10 项，得 9 分； 3. 8 项≤平均权利要求数<9 项，得 8 分； 4. 7 项≤平均权利要求数<8 项，得 7 分； 5. 6 项≤平均权利要求数<7 项，得 6 分； 6. 平均权利要求数<6 项，不得分。
	代理的优质专利情况 (5 分)	投标单位拟指派的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团队成员代理的发明专利，2019 年至今曾获中国专利金奖 5 分、中国专利银奖 4 分、中国专利优秀奖 3 分；曾获省级专利金奖 4 分、省级专利银奖 3 分、省级专利优秀奖 2 分。按团队获得的最高荣誉计分，不累加。

	须提供： 1) 拟指派代理师名单，内容包括：序号、姓名、学历、出生年月、年龄、执业证号、资格证号、首次执业时间/颁证日期、执业年限、专业（擅长）领域、平均权利要求项数（发明）；计算汇总：团队平均执业年限（小数点保留1位）、团队平均权利要求数（发明，小数点保留1位，成员尚未有公布平均值的，计算团队平均值时可以排除1人）。 2)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平均权利要求项数（发明）以全国专利代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pppas.net/dlr)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每个代理师的页面截图，可加指示性标记，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学历专业、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指派代理师代理专利获奖汇总表，内容包括：序号、获奖专利号、获奖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代理师、获奖时间、获奖名称、获奖级别，同一专利多次获奖的只列最高级别获奖，同时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执行期内服务团队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采购单位审批。	
服务方案、承诺（22分）	业务流程管理、质量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流程（提供服务流程图）、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日常内部质量控制及质量监管制度、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国内、PCT、进入外国国家）等，以及针对采购人制订的业务流程管理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部制度完善、规范，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透彻，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 2. 内部制度较为完善、规范，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3. 内部制度情况一般，方案内容单一，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检索分析、免费培训、免费专利法律咨询、免费年报分析等后续服务进行打分： 投标人增值方案安排恰当、服务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投投标人增值方案安排恰当、服务合理、有针对性，但内容过于简单的得2分； 投标人增值方案安排较差、服务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代理授权率承诺（6分）	1. 80%≤投标单位承诺授权率，得6分； 2. 75%≤投标单位承诺授权率<80%，得5分； 3. 70%≤投标单位承诺授权率<75%，得4分； 4. 投标单位承诺授权率<70%项，不得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发明专利授权率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4分）	1. 承诺代垫专利各项应缴费用； 2. 承诺授权后专利法律状态监控和后续事务通知（通知到发明人）； 3. 承诺免收年费监控及代缴服务费。 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专利权丧失的赔付承诺（3分）	承诺因代理公司原因造成我专利权丧失的： 1) 每一件专利最少赔偿10万元得3分 2) 每一件专利最少赔偿5万元得2分 3) 每一件专利最少赔偿3万元得1分
服务价格（18分）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报价（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分
	PCT国际阶段新申请报价（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分
	外国国家阶段新申请报价（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分
	注：服务价格得分为三项分项价格分之和。	
合 计（100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4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

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 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招标规范

一、项目内容：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江苏科技大学进行专利申请服务、专利管理服务、专利咨询服务和专利讲座等服务（入围 4 家专利代理机构）。

二、服务要求及清单：

投标人需为江苏科技大学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及相关管理协助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1. 专利申请服务。选派专业对口的执业代理师（60 周岁以下）团队为学校提供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专业领域分布合理。学校在校园网、专利管理系统公布团队简介和联系方

式，配备的团队人员进入专利系统代理师可选列表。

1) 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全部申请事宜；

2) 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请事宜；

3) PCT 及巴黎公约进入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2. 专利管理服务。为江苏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事务配备专职总联系人，负责学校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和协助，按时收转并妥善管理所有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应扫描留存）。

中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提供的“专利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处理专利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学校申请提案，沟通及往来文稿，准确维护相关信息，登记上传定稿 CPC 文件包、受理通知书、代理费及官费发票扫描件、初审合格通知书、实质审查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及办登通知书、授权证书、缴费通知书、失效通知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各类电子化文档，配合学校进行专利管理分级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客观性指标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要求数、独立权利要求数、复审记录、产品方法类别、IPC 分类号等。

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监控并代垫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等；PCT 申请官费、外国专利申请官费、国外律师费、年费等）；协助办理专利信息变更等。

3. 后续服务。代垫、代缴授权后的年费和免费监控、通知学校授权专利有效期内的法律状态。免费协助我校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内专利及涉外专利资助事务。

4. 专利咨询服务。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5. 专利讲座服务。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等。

6. 授权率要求。注重专利申请质量，尽量争取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发明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70%。（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定期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利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复审量、未结案量、非正常申请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每年学校具体数量按实际申请为准，学校不保证每家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数量，中标后，由申请专利项目的教师自主选择专利代理机构。

三、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四、服务期：

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自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招标人对中标服务机构的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五、付款方式：

1. 国内发明专利新申请：申请后一次性支付。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新申请：申请后一次性支付。
3. PCT 新申请国际阶段：收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后支付。
4. PCT 新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收到受理通知后支付。

六、项目预算价：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及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预算总价金额：每年预算约 200 万元。

各分项最高限价：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3300 元/项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1500 元/项，与发明同时申请 500 元/项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600 元/项
4. PCT 申请国际阶段代理费：5000 元/项
5. PCT 申请/巴黎公约进入外国国家阶段代理费：6500 元/项
6. 复审代理费：3000 元/项
7. 加快代理费：2000 元/项
8. 著录变更代理费：300 元/项
9. 年费缴纳代办费：50 元/项。
10. 政府资助代办费：受委托方委托制作专利资助等申报文件不应收取手续费（包含文件的装订及电子文件的上传）
11.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600 元/项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费：1000 元/项

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项目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每个单项代理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1) 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全部申请事宜；

2) 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请事宜；

3) PCT 及巴黎公约进入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乙方不得以指定代理师名义委托他人进行专利代理服务。

(2)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a) 乙方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b) 乙方配备专职流程人员，负责甲方所有案件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流程、来文、票据、“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具体事务。流程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c)乙方应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留存,并及时在“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中更新、处理专利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学校申请提案,沟通及往来文稿,准确维护相关信息,登记上传定稿CPC文件包、受理通知书扫描件、代理费及官费发票扫描件、初审合格通知书、实质审查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及办登通知书、授权证书扫描件、缴费通知书、失效通知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各类电子化文档,配合学校专利管理分级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客观性指标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要求数、独立权利要求数、复审记录、产品方法类别、IPC分类号等。

d)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免费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等;PCT申请官费、外国专利申请官费、国外律师费、维持费、年费等。

(4) 后续服务。

代垫、代缴授权后的年费和免费监控、通知学校授权专利有效期内的法律状态。免费协助我校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内专利及涉外专利资助事务。协助办理专利信息变更等。

(5)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6) 知识产权讲座服务

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专利检索分析等。

(7) 增值服务

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8)按季度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利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复审量、未结案量、非正常申请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2条 乙方应选派专业对口的执业代理师团队为学校提供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专业领域分布合理,首年必须与投标书名单一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团队成员,后续执行中确需调整的,需书面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合同有效期内名单调整不得超过20%,超过视为合同终止。学校在校园网、专利管理系统中公布团队简介和联系方式,配备的团队进入甲方专利系统中的代理师可选列表,乙方不得转委派其他代理师(非团队成员)进行代理。

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需经甲方备案,由甲方专利管理系统分配,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专利申请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第3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_____(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承诺的授权率)。

第4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为(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报价):

1. 国内发明申请前检索分析费: 元/项
2.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元/项
3.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元/项,与发明同时申请 元/项
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元/项
5. PCT申请国际阶段代理费: 元/项
6. PCT申请/巴黎公约进入国家阶段代理费: 元/项
7. 复审代理费: 元/项
8. 加快代理费: 元/项

9. 著录变更代理费： 元/项
10. 年费缴纳代办费： 元/年。
11. 政府资助代办费：受委托方委托制作专利资助等申报文件不应收取手续费（包含文件的装订及电子文件的上传）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 元/项
1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费： 元/项

政府专利资助办理、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开办知识产权讲座以及用于撰写及答复审查意见的检索分析不收费，专题检索分析项目收费标准另作约定。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凭据及代理收费凭据，按每季度的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发生的代理服务费及乙方代垫费用。

主动撤回案件、被国知局标定为非正常申请的案件，甲方不承担代理费，已支付费用应及时退回。

第 5 条 乙方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非正常申请情况）、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或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每一件专利最少赔偿_（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承诺的金额）万元，且赔偿金额应不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未赔付，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停止乙方代理甲方的新的专利申请，且乙方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已代理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要求，严禁非正常专利的申请，由于审查不严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按照给对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第 8 条 乙方服从甲方有关专利代理的管理，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办法》）（附件 1）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除前款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外，仍包含以下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非正常申请排查每年不得超过 6 件，超过则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的代理师团队成员调整不得超过 20%，超过合同终止。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的，视为合同终止。

乙方随意更换甲方指定代理师的，暂停新增代理；

第 9 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 3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不满足续签条件的，协议终止。

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 10 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同时，投标文件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 11 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

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日期：

日期：

注：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作为最终合同签订的参考和依据，最终合同格式以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5、服务承诺
- 6、企业情况简介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价格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报价	金额（大写）：_____/项 ¥_____元/项
	PCT 国际阶段新申请报价	金额（大写）：_____/项 ¥_____元/项
	外国国家阶段新申请报价	金额（大写）：_____/项 ¥_____元/项
	合计	金额（大写）：_____/项 ¥_____元/项
服务期		
备注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4、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五、公司简介、设备技术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安排；
- 3、其他相关资料。

六、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_____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
号：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
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
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